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6/L.1/Add.4/Rev.1
30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96年1月15日至2月2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德国)

增编

四、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

2. 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巴拉圭

1. 委员会1996年1月17日和23日第289和第297次会议审议了巴拉圭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PAR/1和2和Add.1和2)(参看CEDAW/C/SR.289和297)。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报告期间对提出的种种问题和关切所作的口头答复。

2. 巴拉圭代表在介绍合并报告时指出,自1992年以来,巴拉圭国内已发生了一些重大政治变化。她强调,巴拉圭通过了新宪法,也选出了文职政府。1992年还设立了妇女问题国务秘书。

3. 巴拉圭代表指出,新宪法内通过了平等原则并批准了有关国际文书,因此得以设立一个男女平等的法律机构。不过,某些法律中仍存在平等方面的差异。

4. 巴拉圭代表详细说明了一些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一直都在执行的若干方案。尽管在妇女教育方面已取得成绩,但巴拉圭每10名文盲中,仍有6名是妇女。她们大都在农村地区,而在学校就读的人数极低,尤其是女童。在拉丁美洲区域,巴拉圭是产妇死亡比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堕胎是产妇死亡第二最常见的原因。

5. 妇女作为户主的比例极高。这些家庭往往都是最贫穷的家庭。在提供贷款给妇女从事小企业或住房方面已有一些改进。尽管在工作和教育隔离的问题上已见缓和,教材中的陈规定型观念也在加以评审,然而男女在经济活动和薪酬方面的差别仍然极为悬殊。目前已采取一些措施用以惩处和预防对妇女使用暴力,管制妇女卖淫和提供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方面的教育。

6. 巴拉圭代表指出,过去几年中一项最明显的改变是妇女参与政治。若干政党以及议会和地方政府目前都在进行为妇女制定配额的工作。

7. 巴拉圭代表强调,巴拉圭政府深信,如果没有妇女参与,发展和民主两者都无法实现。

委员会的总结评论

导言

8. 委员会对巴拉圭派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并为及时提交报告及增编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这反映了巴拉圭愿意遵守提交报告的程序,提供了最新资料,并开始与委员会开展对话,以对《公约》作出更加适当的解释。委员会还注意到,口头报告全面而详尽,补充了书面报告,并回答了专家提出的问题。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很坦诚地反映了违反《公约》条款的情况和问题。委员会强调,对于一个在长期独裁之后开始走上民主进程的国家来说,提交报告须作出很大努力。委员会表示欣慰的是,除了政府之外,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也参加了报告的起草工作。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

10. 委员会承认,有各种因素影响《公约》的执行。其中特别有关的有:该国的经济能力有限,依赖最近才开始实行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有很大比例的人口处于贫穷和边缘地位;长期的独裁统治所带来的体制和文化上的后果;以及存在一个非常传统的等级社会。目前,巴拉圭正处于确立新的民主结构和法治的过渡时期,这给执行《公约》所倡导的政策带来了困难。

积极方面

11. 委员会注意到,在新的《宪法》内庄严载入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并修改了《劳工法》和《选举法》。

12. 委员会又注意到,政府及早承认妇女状况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并设立了一个妇女问题国务秘书办公室,负责协调对于这一部分人口的公共政策。

13. 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重视根据《北京行动纲要》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在政策和方案中采用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并提高行政人员在这方面的认识。

14.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认识到妇女遭到暴力行为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宣布这是一个公共保健问题。

15. 委员会又注意到妇女组织的发展水平及其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

16. 委员会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为扩大妇女参政所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努力,以及关于建立保障名额法的建议,并责成所有政党在其选举名单内规定最少要有多少名妇女。

主要关切的主题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该国立法中仍保留着歧视性条款,这同宪法的平等原则相冲突。尽管某些法规取得了进展,但是民事和刑事立法需要作重大改革,以便把《公约》规定的权利和《宪法》颁布的权利列入其中。

18. 委员会关切的是,该国妇女问题国务秘书办公室的任务和资源有限而且同其他部相比,政治和行政级别也显然较低。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惊讶的是,妇女问题国务秘书被排除在部长内阁会议之外,这是一种歧视。

19. 委员会极为关切该国高产妇死亡率(该地区最高之一),而这种死亡是很容易防止的,关切极不安全的高堕胎,特别是年青女孩,并极为关切高生育率和妇女只是有限地获得基本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委员会强调,这种情况在农村妇女中尤其严重,她们大多数人没有从《公约》保证的健康权利获益。

20. 委员会已获悉缔约国关于提供双语教育的倡议,不过对倡议的不足之处表示关注,由于很大比例的女性人口仅说占主导地位土著语言瓜拉尼语,这些不足之处对妇女争取社会和经济机会造成重大障碍。高文盲率和退学率被认为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

21.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个问题的范围很广而打击暴力行为、保护受害者和惩罚犯罪者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又不足,委员会对此极为关切。委员会还相当注意该国卖淫的严重情况及女童和年轻妇女卖淫的惊人数量。委员会强调嫖客不受惩罚的情况,并对许多妇女生活中的严峻社会经济条件导致她们成为妓女表示遗憾。委员会还特别关切收养方面出现极多法律和行政错误,导致国际贩运女童和男童的不良行为。

22. 委员会严重关注农村妇女的状况,她们占全国女性人口的大多数,她们生活条件的特点是缺乏基本保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并且退学率很高。此外,妇女面临的法律和文化障碍阻挠她们拥有财产,她们几乎完全被排斥在决策过程之外;男女工

资对妇女不利。

建议

2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采取主动,以便按照宪法的平等原则与《公约》各条款修订国内法律。为此,建议缔约国根据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作出修改《刑法》及有关法律的特别努力。¹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在政治地位上和经济及行政方面加强国家机制(妇女问题国务秘书办公室)。

2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决策机构实行保障名额制度所作的努力,并建议根据《公约》第7条的规定,尽可能在所有地区和阶层均采取这种制度并予以执行,其中包括政府当局、政党、工会和民间社会的其他组织。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公约》第10条的规定,加强并扩大其主动,以便向所有公民、尤其是向妇女推行双语教育,并致力克服引起女生高退学率和文盲率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

2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履行《公约》第12条所载各种权利的义务。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应紧急采取措施解决产妇死亡率高和非法堕胎数目很大的问题,并根据《北京行动纲要》考虑审查堕胎法的惩罚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计划生育服务和资料。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1、14和16条,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土地分配和所有权以及利用土地进行生产的各方面均获得平等。

29. 委员会建议把《公约》主要向广大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土著人口广为分发。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